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朱國清
電話：03-5249617#215
電子信箱：0537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301043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徵件須知 (376580000A_113010433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0433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113年教育部「中小學校人工智慧教育計畫」徵件期限展
延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19日臺教資(二)字第113270254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13年5月31日府教輔字第1130093523號函諒達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原定受理申請作業截至本(113)年7月1日，徵件平
臺系統日前因故需遷移至新主機並重新啟動運作，申請期
限爰予展延至7月5日。
- 四、本市送件核章日期不變，請申請學校紙本文件於113年6月
24日前送教育網路中心核章。
- 五、本計畫徵件平臺網址(<http://140.116.68.19/>)維持未變，
申請事宜請依徵件須知第8點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

